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吳興總字第1126000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仁愛樓二樓校史室

主持人：陳校長靜宜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明輝 文書幹事 27200226#53

出席者：許雅雯委員(家長會會長)、陳俊佑委員(教師會會長)、呂盈瑩委員(教務主任)、彭思嘉委員(學務主任)、陳勇旭委員(總務主任)、蔡盈穎委員(輔導主任)、陳鳳娟委員(人事主任)、莊秀萍委員(會計主任)、賴明輝委員(職工代表)、李睿揚委員(註冊組長)、鄭淇方委員(衛生組長)、陳尹雯委員(輔導組長)、林宜欣委員(一年級學年代表)、陳淑芳委員(二年級學年代表)、陳美靜委員(二年級學年代表)、葉信佑委員(三年級學年代表)、溫培伶委員(三年級學年代表)、許若娟委員(四年級學年代表)、劉于菁委員(四年級學年代表)、葉盈吟委員(五年級學年代表)、李玲慧委員(五年級學年代表)、邵莉滂委員(六年級學年代表)、余俊賢委員(六年級學年代表)、劉俊賢委員(科任學年代表)、張馨方委員(科任學年代表)、黃耀斌委員(科任學年代表)、林淑雯委員(特教班代表)、曾涵吟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吳永丹委員(幼兒園代表)、邱建勝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羅志南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廖准羚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蘇桂慧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沈德修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蔡雅婷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賴苡汶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陳可蓁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吳依倫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邱施羽柔委員(家長會代表)、洪聖茹委員(家長會代表)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7點規定：  
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

- 代表出席。
- 二、為配合市府無紙化政策及節能減紙，開會時將以單槍投影方式呈現報告事項，不另發放紙本，校務會議相關資料請至本校網頁的公告訊息/例行性公告/校務會議下載，並攜帶與會(校內委員可自行至KSZONE/校務會議專區下載)。
- 三、開會時間有限，請務必準時出席。
- 四、請自備環保杯以響應環保。

##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